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道路養護證明文件申請(15米以上及以下市區道路)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後，向市政府工務局或區公所工務課申請辦理。	【(民)表1】桃園市政府道路養護證明文件申請書	5日 (會勘時間不計入)
2.資料審核	確認申請地號是否座落於政府機關養護道路範圍內，及該道路之養護機關。		
3.通知補件	申請所附資料若未完整，將另函通知補件。		
4.退件	1.倘非道路管理機關養護道路則予以退件，或函轉其它相關養護單位(如公路總局)。 2.現勘後不符合案件，予以退件。		
5.是否須安排現勘	若書面資料無法判定時將另函通知辦理現勘。		
6.現場會勘	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查勘。		
7.函復申請人	現勘後符合案件，將道路養護證明函復申請人。		